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/修訂說明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件編號與名稱** | **1250-006辦理研修生作業流程** | **單位** | **國際暨兩岸事務處** |
| **版次** | **文件制訂/修訂內容** | **制/修訂日期** | **修訂人** | **秘書室確認欄** |
| 1 | 新訂 | 104.4月 | 詹雅文 |  |
| 2 | 1.修訂原因：業務隸屬由研究發展處，修改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。2.修正處：文件單位歸屬。 | 105.2月 | 詹素娟 |  |
| 3 | 1.修訂原因：本校已無終身教育處，故原終身教育處字樣置換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，並依實際運作修改作業程序。2.修正處：（1）流程圖。（2）作業程序修改2.3.、2.4.、2.10.、2.11.，及將原第二個2.4.修改為2.5.，並刪除2.14.。（3）控制重點修改3.4.。 | 106.5月 | 蕭慧茹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表單修訂日期：105.09.14

保存期限：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辦理研修生作業流程** |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| 1250-006 | 03/106.05.31 | 第1頁/共3頁 |

**1.流程圖：**

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辦理研修生作業流程** |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| 1250-006 | 03/106.05.31 | 第2頁/共3頁 |

**2.作業程序：**

2.1.本校為促進與大陸地區高校之學術交流，進行短期研究與進修有所規範，凡申請者依本作業程序辦理。

2.2.申請來本校之研修生，須為大陸地區與本校簽有合作協議之大學及技專院校以上在學學生，研修期限依相關法令規定辦理，研修期間至少一學期，並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。

2.3.研修生來台應於規定期限內，依相關程序向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本校審核通過後發給入學許可，並協助辦理入台手續。

2.4.大學部研修生，每學期至少需修習15學分，至多27學分；研究生則依研究計畫修習。

2.5.所選讀課程以本校所開設課程採隨班附讀為原則，若與原就讀學校協議指定修習之課程或同一課程選課人數達30人以上者，得開設專班。

2.6.研修生之生活費自理。

2.7.入學前應以新台幣繳清學雜費與其它費用及宿舍保證金。中途輟學者，除保證金外不退還任何費用。

2.8.每學期同一學校交換生及研修生總人數達30人以上（含），可安排一位老師隨行，負責該校學生之學習及生活輔導，由本校提供住宿並酌發生活津貼。隨團專業教師可安排短期講學或講座課程，依本校規定標準酌支鐘點費。

2.9.本校得依研修生綜合學習表現，遴選若干名優異者頒發獎狀及獎金。

2.10.研修生申請入學時應檢附下列表件：

（一）來校短期研修申請表。

（二）家長同意書。

（三）原就讀學校在學證明一份。

（四）大陸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一份。

（五）彩色白底二吋照片電子檔。

（六）依其它規定所需之證明文件。

（七）身份證正、反面電子檔。

2.11.研修生選課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、教務處及各院、系、所輔導辦理；生活輔導由學生事務處及各院、系、所指定導師協助辦理，得酌編工作津貼。

2.12.研修生完成修習課程成績及格，依本校相關規定核發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或短期研修證明。

2.13.研修生在本校研修期間，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令之規定。

**3.控制重點：**

3.1.研修生申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辦理。

3.2.是否簽有合作協議之大學及技專院校以上在學學生。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辦理研修生作業流程** |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| 1250-006 | 03/106.05.31 | 第3頁/共3頁 |

3.3.經本校審核通過後發給入學許可，並協助辦理入台手續。

3.4.研修生錄取且同意者，若來台前身體有狀況仍堅持來台者，須簽具「具結書」及「緊急醫療家長授權同意書」。

**4.使用表單：**

4.1.佛光大學大陸地區短期研修申請表。

4.2.繳交數據紀錄表。

4.3.具結書。

4.4.緊急醫療家長授權同意書。

**5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5.1.佛光大學辦理大陸地區短期研修生作業要點。

5.2.佛光大學境外研修生學雜費收取標準。